

最近(2018.7)一位教會弟兄獲殊榮，且接受了報章訪問，他將訪問的消息傳給本人。同日，堅樂中學校長也將該訪問的網上版傳給本人。收到後，我將此消息傳給認識該弟兄的主內弟兄姊妹。

主日崇拜後，有兄弟上前祝賀他。他感愕然，傾談之間，知道原來是因為我的轉告。弟兄走來求證是否由我傳開去，我回答「是」，並加一句「好嘢一定要分享」。



這位弟兄為人謙和，作風低調，這是我知道的。其實，當我準備將消息傳開時，我是有些少猶疑的。最終我都將此喜訊傳出去，有兩個主要的原因。其一、這

是一個「殊榮」，報章報導稱是全港大學裡第一人獲此殊榮，十分難得，值得祝賀。其二、因為報章都已經報導，也不可能「低調」處理了。因此，我希望教會的弟兄姊妹能第一時間分享他的喜悅，不用多番輾轉才知道這喜訊；也希望這位弟兄不要怪責我，他一向低調的作風，可能被我破壞了。

## 教會與學校

教會中有人悔改信耶穌，或接受水禮，整間教會都高興，對，是值得高興的，不但地上這樣高興，聖經告訴我們，「一個罪人悔改、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」(路加福音 15:7)。兄弟中有患病的，經禱告及醫治後痊癒，整間教會都高興，對，值得高興，有時教會還特別安排患者或家人講見證，分享喜悅，榮耀上主。

弟兄勤奮工作，研究及教學，均有出色的表現，現在獲得殊榮，相信不單是學系內的師生高興，就是整個學院，甚至整間大學都替他高興，都沾一份光彩，他所屬的教會豈不是也應替他高興？也當引以為榮？因為他在職場上的好表現，也就是一個好見證，是值得高興及表揚的。本著這個信念，我將他的喜悅，傳給認識他的弟兄姊妹，一同分享。

## 屬靈與屬世

有時，弟兄姊妹在他的工作上得到嘉許，或是政府受勳名單中有他/她的名字，教會甚少報導，認為這是屬世的榮譽，不宜在教會宣揚，又認為教會是屬靈的群體，要與世俗分開，不能混在一起。

聖俗須分明，相信無人會反對。但若當教會只鼓勵傳福音，強調在教會中聚會，卻沒有或甚少鼓勵弟兄姊妹平日在家，在工作的地點勤奮工作，努力做好見證，那是走到另一個極端去了。

## 家中或職場

上帝設立教會，目的是要在地上做見證。我們要鼓勵弟兄姊妹，不是星期日在教會才見證上帝，反而更要在平日，在職場，在家中都要見證祂。弟兄姊妹獲得嘉許，授勳，正是獲得表揚、被肯定；在工作地點，或是在社會及社區有貢獻，正是一個好見證，為何不在教會中與弟兄姊妹分享呢？

分享喜悅都有很多方法，也有一定的顧忌，免得教會成為一個宣傳的地方、或是好誇耀的場所。若主任牧師/教會負責人，在適當場合，如在講道分享相關生活例子時，加插弟兄姊妹高興的家事，如：升職、考上大學等等，可以幫助弟兄姊妹努力在學校、在職場上見證上帝。



## 互相效力

感謝 神，我有機會在自己教會中分享信息。雖然次數不多，我在分享信息時，間中會邀請一些弟兄姊妹同我一起分擔講台，在不離開講題下，讓他/她提供相關的專業知識，或個人職場中見證，這不但豐富了信息的內容，也讓信仰生活化，更可以一起合作，完成講台信息，所得的效果，一定好過自己在那範疇上一知半解的解說。

使徒保羅在羅馬書提醒信徒：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、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、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」(8:28) 但願各信徒，努力做見證，在教會、在家中及在職場，用諸般智慧，發揮恩賜，廣傳福音，見證上主。